

聊城大学

关于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

(试行)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(中心)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(室)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着力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经研究决定，选择部分学科专业开展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，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建设“国内知名、特色鲜明的一流区域高水平应用型大学”的办学定位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选择部分学科专业作为学部制改革试点，打破学院壁垒，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优化学科专业资源配置，激发学科发展内生动力，形成综合优势、发展特色，加快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步伐，全面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改革试点任务

(一) 形成学科专业融合发展优势

学部以学科群和专业群为基础，以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和学术发展为核心，统筹学科学术资源，构建跨学院的交叉研究机构 and

创新平台，发挥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综合发展优势，努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

学部内形成人力资源有效自主组合的学术生态环境，以利于教师开展跨学院、跨学科的研究工作；学部内各种文献、资料、数据库、仪器设备等资源达成最大限度地共建共享，以实现各种资源要素的整合和优化，为学科专业发展创造新的契机，形成学科专业建设的集群优势。

（三）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

学部制改革试点要推动知识学习环境和知识创新体制的不断改进；要推动学科资源转化为专业建设资源，科研资源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和教育教学资源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人才复合培养，实现按学科专业大类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。

（四）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发展实际的改革模式

学部要重点突出学术组织、协调、评价职能，不断提升学术能力、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。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，先小范围试点，通过不断探索总结，逐步充实内涵，完善运行体制机制，形成符合我校发展实际的学部制改革模式。

三、学部设置及职能

（一）试点学部设置

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，试行设置以下 4 个学部，作为改革试点。

1. 马克思主义学部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联合组建。

2. 化学与材料学部。由化学化工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山东省化学储能与新型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组建。

3.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部。由数学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学院联合组建。

4. 农学与生命科学学部。由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联合组建。

（二）学部职能

学部是组织协调相关学院学科建设工作的学术管理机构，重点负责学部学科发展规划、学科交叉融合协调、学科相关资源统筹、学术评价等工作，推动学科交叉和多学科整合，开拓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，不断提升学科整体水平。学部不参与学院的行政管理，相关学院机构设置和职能不变。学部具体职能如下：

1.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，负责本学部学科专业建设与科学研究规划，研究本学科专业领域建设重大问题；

2. 统筹协调与该学部相关的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等学科专业建设资源共建共享，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学科专业建设的咨询意见与建议，推进学科专业群建设；

3. 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和学位授权点设置与布局，审核学部内各院系本科及研究生专业设置、培养方案；

4. 组织协调学部内各单位制定师资队伍整体建设规划，审核学部的教师培养与引进计划；

5. 统筹规划并推进学科专业平台和科研机构建设，按照统筹资源、整合力量、优势互补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统筹省级及以上重大学科项目、科研项目与学科基地的申报、执行与评估；

6. 完善教学科研学术组织体系，强化团队建设，协调学部内各团队的协同合作、交叉融合，培育重大成果，提升相关学科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；

7. 负责制定学部学科学位点和教师学术绩效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；

8. 研究制定学部人才培养总体规划，审核确定本学部研究生、本科生招生规模和结构，审定各类人才培养方案并监督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部设工作委员会，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若干人，人选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校长聘任。

（二）学部设秘书 1 人，由相关处室或学部内相关单位的人员兼任，负责处理学部日常事务。

（三）学部建立部务会议制度、全体会议制度。部务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部秘书；部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，特殊情况可以由学部主任动议，随时召开；部务会议主要发挥执行与协调作用。全体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部秘书、学部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或“双肩挑”人员；全体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 次；全体会议主要发挥监督作用，学部应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。

（四）学校为每个改革试点学部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；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。学部决策事项和成果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。

（五）学部内各单位对学部的各项决策、决议，要充分尊重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六）学部内各单位是承担教学任务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师生日常管理的实体单位，学部成立后，学部内各单位行政管理体制不变。

聊城大学

2022年9月6日